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 义马竞磋采购-2025-56 项目编号: YMGZ[2025]140-2C0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 义马竞磋采购-2025-56

项目编号: YMGZ[2025]140-2C0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 • •	• • •	• • • •	. 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 • •	• • •	.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	.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义马竞磋采购-2025-56; 项目编号: YMGZ[2025]140-2C087
-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4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采购内容: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三门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60 人,培育任务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为主要内容。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 15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己落实
 -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民办非企业法人也可参加本项目磋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法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

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 (2)供应商取得国家认可的办学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涉农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至时间: 2025年11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 陆 三 门 峡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投 标 系 统 进 行 登 陆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 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 (1)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义马市珠江中段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039268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862589817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8625898173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双肋人	名 称: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1. 1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李先生(180392683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不妈们连机构	联系人(电话): 李女士(18625898173)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4	采购内容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三门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60 人,培育任务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 质素养提升培育为主要内容。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 上 15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1.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是,,民办非企业法人也可参加本项目磋商		
2. 1	响应供应商的 资质、能力和 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法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取得国家认可的办学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涉农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		

		A. 仁 生 始 君 '母 书
		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 4	响应供应商提 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5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上午8时30分
2.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0	签字或盖章要 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 1.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 =tballinclusive
3. 1	递交电子化响 应文件地点和 时间	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上午8时30分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 2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3. 4	磋商小组的组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

	建	人,共3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3. 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供应商	否,推荐3名		
3.6	付款方式	培育工作完成,经评估达到预期效果后一次性付清。		
3. 7	分包	不允许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金。		
4. 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4. 2	相关证书原件 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 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 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 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1000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4	招标控制价	640000.00 元		
4. 5	其它需要说明 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民办非企业法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企业时,须		

		相供《表示人》。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法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
4.0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
4.8	说明	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
	937,	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各供应商:
		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河南省政府采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4.9	购合同融资政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策告知函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
		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
		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
		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
		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
		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
	 电子化交易	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0		
	注意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
		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
		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
		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
		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
		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
		数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
		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 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 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 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 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 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 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 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

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 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 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 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 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 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序号	证件资料名称	评标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是否符合要 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法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 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是否符合要求
5	供应商取得国家认可的办学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是否符合要求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涉农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是否符合要求
7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是否符合要求
8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是否符合要求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是否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符合要求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法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 (2) 供应商取得国家认可的办学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涉农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磋商文件
-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 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 件予以澄清。
-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4.2.1 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 4.2.2 承诺书
-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2.4 磋商承诺函
- 4.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2.6 项目管理机构
- 4.2.7 技术方案
- 4.2.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 4.3 磋商报价
-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项目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 4.3.2 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各项培训成本的市场变化和服务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 4.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4.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4.3.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 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 4.7 无效磋商条件
-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 五、磋商程序
-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 5.4 磋商程序:
-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会场纪律;
-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 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 机构电话质疑。
 -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

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序;
 -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

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 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内容:根据《三门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60 人,培育任务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为主要内容。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 15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 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60 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培育任务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为主要内容。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三) 重点方向

-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以省辖市为单位组织生物育种产业化培训,围绕品种特性、水肥管理、化控剂施用、抗逆减灾等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培训。
- 2、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各省辖市、县结合地方主要产业,以畜牧、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 3、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 4、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四) 有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机构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育计划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培训管理机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培训机构实施方案、培训班次实施方案(计划)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进一步完善各项培训制度,严格执行农业部规程、规范要求。切实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 2、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整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3、构建全程监管机制。建立监管服务体系,培训机构及时上报培训进展情况,落实班主任带班制度、考勤制度;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

动停班整改程序。培训过程中要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 违纪违法行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 出管理。

4、推进培育模式创新。持续深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支持培训单位立足实际,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推进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与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学分与学历教育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的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

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 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 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 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 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 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 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 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 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 (一)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 (二)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 (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 (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 (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 (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 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 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

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 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 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 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千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 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

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 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 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 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 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性审准格评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授权委托书及授 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 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 法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 业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 可证	供应商取得国家认可的办学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职称,并 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 合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涉农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评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书;		
审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提供公告后网页查 询截图)或供应商自 行承诺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 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	证明材料	供应	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付合		与营.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审核	际 响应	文件格式	符合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准	报	价唯一	只能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	Z 服	务期限	自签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性语	质	量要求	合格			
	准		育效期	磋商	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	款号	条	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总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分标: 60分标: 20分标: 2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效标处理。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Ē.	评分标准		
	2.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0 0))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经验及人员稳定性、员工管理制度、团队建设管理方案、服务小组人员职责等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1-4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1)	1)				制定科学的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7-12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2-7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2 分。		

		教学管理制度 (0-8 分)	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1-4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后勤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1-4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培育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0-8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的培育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1-4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0-8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后续跟踪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1-4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突发状况应急预 案(0-8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有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有效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内容欠佳一般的的得 1-4 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注:以上项	页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 2. 3 (2)	1、企业业绩(0-3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项目合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实力(0-5分) (1)供应商具备实训基地,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分标准 培训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完整齐全的教学设施设备(包括投影仪、电脑、摄像机监控、考勤机、硬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设备情况,同时具备以上设备得缺项不得分(需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拟派人员(0-6分)		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 描件,否则不得分)。 (0-5 分) 从备实训基地,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从有完整齐全的教学设施设备(包括投影仪、电脑、摄像机、移动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设备情况,同时具备以上设备得 2 分,共购买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涉农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员具备涉农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本项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4、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0-6分)
- (1)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 2-3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1-2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 (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 2-3 分,措施基本可行 1-2 分,缺项不得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 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 定标办法

- 3.6.1 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ᄷᅩᅩᆇ	立与。	ᅛᅲᅮᅷᇰ	- 66		14 +	ゟー
第六章	兄书'	性磋商	N 비미	凼又	1 1 1	公八

I	页	目	
•	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	方的		(项目名称、采
购编号)的磋商文	4.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汝府采购法》等有关规	定,我单位经
考察现场和研究上	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	司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	后,我方愿按
照国家规范要求,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	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	6价,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o		
1、我方已详约	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	改文件(如有)及有乡	
理解并掌握了本磋	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	内磋商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
充分体现了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	任何异议。同
意接受磋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和条件。		

-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 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 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	保证做到

-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自动放弃。
-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 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 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 赔其旅游等消费。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采购代理工作。
- 五、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 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
- 六、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 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七、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采购人解释,若采购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 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义马市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	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丰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u></u>			((共应商名称	你)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u>½</u>	(名) 为	我方代	理人。	代理人机	艮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_			(项
目名称)	磋商响	应文件、签记	「合同和	口处理有	关事宜	宜,其法征	津后果由:	段方承担。
委托	期限:		o					
代理	!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的	片及委 护		.身份证	正扫描件。)	
供应问	韵 :			(盖	単位章	章)		
法定位	代表人:			(电	子签章	章)		
身份证	正号码:				β	付身份证	扫描件	
委托伯	代理人:			(<u>{</u>	签字)			
身份证	正号码:				ß	附身份证:	扫描件	
			年	月	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
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授 相	双委托人:_		(电子签章)
	年	月	_日	

(二) 磋商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主要业务范围		

备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或劳动 合同	备注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_月	_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			年 龄		学历			
职称	3		职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		半业于	学校 专业		专业		
主要工	作经点	历							
时间	J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Į.							
						1	共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具	或其授权委托力	ر :	(电子签章

	_ (盖单位章	至)
	(电子签章)
_年	_月	_日
	 年	(电子签章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